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6年3月23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合达”）全部股权及其下属企业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转让价格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金额为72.37万元。

上海汇合达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实

业投资等，目前公司持有上海汇合达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汇合达经审计总资产 70,068,772.87 元，净资产为 -3,660,960.25 元。上海汇合达下设两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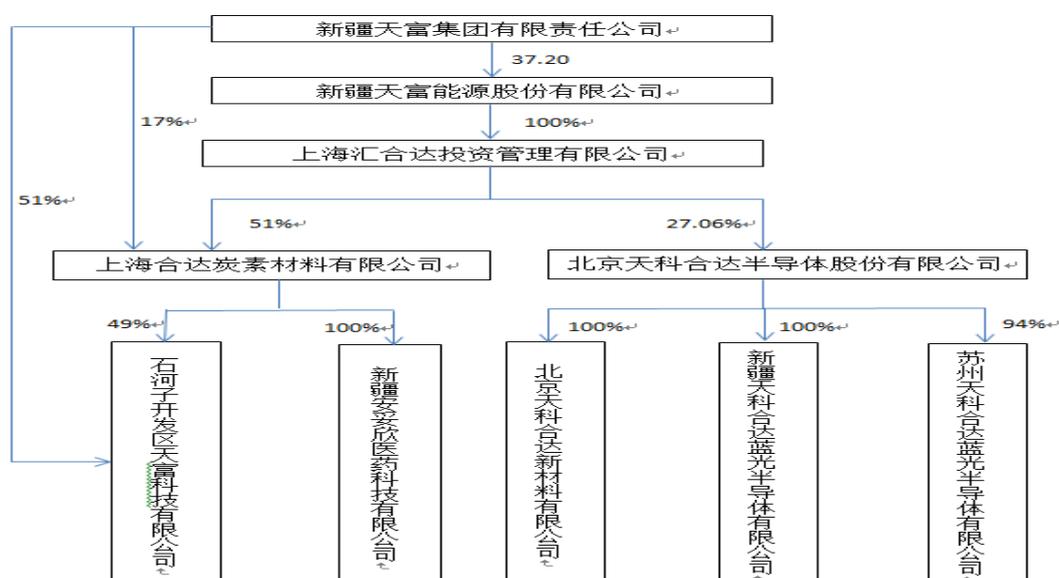
1、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达炭素”）

合达炭素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 3765 万元，上海汇合达持有其 51%的股份，天富集团持有其 17%的股份，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持有其 14%的股份，自然人梁晓恽持有其 18%的股份。合达炭素主营业务为新材料、机电、化工、炭素、电容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培训、咨询、转让、承包及销售。

2、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合达”）

天科合达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375 万元，是专业从事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天科合达已完成股份制改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目前上海汇合达持有其 27.06%的股份。

上海汇合达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为上述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提供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都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交易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我公司持有其 86.67%的股权）将双方所持有的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设计”）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金额为 199.02 万元。

电力设计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设计（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设计技术咨询；工程预、决算。目前我公司持有其 70%的股份，水利电力持有其 30%的

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力设计经审计总资产为 2,107,943.50 元，净资产为 1,861,656.41 元。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为上述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提供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都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交易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信息”）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金额为 1,277.98 万元。

天富信息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电力建设项目、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的开发；高新技术的引进、开发、推广。

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网络服务；有线电视维护。热控设备、计算机工业控制系统销售及其集成，安装调试。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富信息经审计总资产为 55,658,670.12 元，净资产为-7,099,340.98 元。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为上述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提供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都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交易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拟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 亿元，设立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售电公司”）。售电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我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售电公司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购售电、热业务；电力工程及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器材的销售、租赁；电力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热气综合能源服务；国家允许经营的能源相关业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售电公司设立事项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拟调整 1×12 兆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1×12 兆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由 38,060 万元调整为 48,231 万元。上述调整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发改重发[2016]01 号文件审批同意。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